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發出。

初步中期財務資料

2022 年 2 月，烏克蘭境內發生了軍事行動，歐盟、美國、英國及其他國家實施了若干與俄羅斯企業進行商業活動相關的制裁(「制裁」)。於 2022 年 3 月，鑒於制裁原因，本集團已終止向俄羅斯承租人出租兩架自有飛機(「該等飛機」)的租賃合同(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共有自有飛機 138 架，該等飛機僅佔本集團自有飛機數量不足 2%)。本集團一直與俄羅斯承租人保持溝通，積極尋求收回該等飛機，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掌控其中一台處於俄羅斯境外的發動機(「發動機」)。

本集團認為在可預見的期限內，從俄羅斯境內收回該等飛機的不確定性較大。雖然本集團已提交與該等飛機有關的保險索償，並積極尋求所有可用方法以挽回損失，但鑒於情況史無前例，相關程序所需時間可能較長及具有不確定性。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尚未確認任何賠償應收款項。

依從謹慎原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將該等飛機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賬面淨值進行全額減記。剔除保證金、維修準備金和上述發動機的價值後，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淨減記額為 4.386 億港元(「淨減記額」)。扣除淨減記額後，回

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將介乎 1.3 億港元和 1.7 億港元（2021 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026 億港元）。如果本集團將來成功取回該等飛機或獲得保險賠償，將可按情況抵銷淨減記額的影響。

此一次性淨減記額的會計處理屬非現金項目，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性帶來任何顯著影響。另外，淨減記額佔本集團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總資產的比重不足 1%，且本集團飛機訂單中並無新飛機將租予俄羅斯的航空公司，故亦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構成顯著影響。

基於對本集團回顧期間未經審核合併管理帳目之初步審視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預計：

- (i)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總收入將較去年同期增加 15%至 20%；和
- (ii) 如果剔除一次性淨減記額的影響，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則介乎 2.7 億港元和 3.1 億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包括現金及未提取借貸融資的流動性穩健，並有足夠現金儲備可用於運營需求。因此，董事會在評估了各種因素後，將考慮就回顧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並將在 2022 年 8 月就派息水平做出最終決定。

中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正在敲定回顧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此公告內的本集團資料是基於董事會根據現有財務資訊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該資料未經審計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確認，其審閱後或需調整。

有關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詳情預期將在本公司於 2022 年 8 月發布的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2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汪紅陽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